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

102年6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3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3月3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7年2月27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107年3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4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7年10月17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107年11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11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13年3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113年3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14年3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114年3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促進教師間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與產學合作等同儕交流與經驗傳承，鼓勵組成教師專業社群，以落實教師專業成長之目的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辦理教師專業社群之審查作業及協助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方向，設置「教師專業社群評選委員會」(以下稱「本委員會」)。
本委員會置委員11至15人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含教務長、研發長、教務處大學社會責任暨創新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主任、各學院院長，另得視專業需求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1至4人。
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自受聘日起至該年度結束止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教師專業社群包含學校、學院和系所成立的教師專業社群，其類別分述如下：
 - (一)校級教師專業社群：符合學校創新教學或校務發展之目標。
 - (二)院、系所級教師專業社群：以學院或系所為單位提出申請，旨在鼓勵學院或系所教師的溝通與合作，符合發展學院、系所特色、跨領域合作或申請相關計畫等目標。教師專業社群成員由校內專任(案)、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組成，其中至少應有三位本校專任(案)教師。
教師專業社群成員應由一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，專責活動之規劃、聯繫、成果彙整與經費核銷等作業。校級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得由副校長邀請各學院院長、系所主任或專任教師擔任；院、系所級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得由院、系所主管邀請各專任教師擔任，依「教師專業社群評選委員會」之審

查結果擇優補助。

每位專任教師僅能擔任一個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。

四、教師專業社群交流活動型式不拘，但每年度應有三次以上教師專業社群活動。

五、提出教師專業社群補助申請者應檢具計畫書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規劃理念、緣起。
- (二) 活動項目、方式、內容、進度。
- (三) 具體預期效益。
- (四) 經費預算。
- (五) 前次執行成果報告書。

提出申請者應檢具完整書面資料，於公告期限內，送達本中心。若為初次申請，無須繳交「前次執行成果報告書」。

六、教師專業社群補助審查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規劃理念明確性(15%)。
- (二) 活動內容完整性和豐富性(25%)。
- (三) 經費預算合理性(10%)。
- (四) 具體預期效益(30%)。
- (五) 前次執行成果報告書或其他(20%)。

若為初次申請，前項第五款依本委員會之審查結果，擇優補助。

七、本中心依相關補助計畫每年度辦理一次教師專業社群之補助。教師專業社群補助名額與金額，視該年度經費公告之，依本委員會之審查結果，擇優補助。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勞僱型兼任助理費(限本校學生)。
- (二) 講座鐘點費。
- (三) 差旅費。
- (四) 印刷費。
- (五) 膳費。
- (六) 物品費。

前項之社群補助得聘任一名兼任助理，協助社群召集人處理相關業務，含經費核銷、活動紀錄(含照片)及成果報告彙整、會議及活動辦理及聯繫等，並全程參與教師專業社群活動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支應。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檢據核銷。

九、教師專業社群應定期繳交單次活動報告，內容應包含辦理活動名稱、活動簡述、時間、參與人數、滿意度等。

另需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，內容格式另訂，並於每年度11月30日前繳回本中心。

十、受補助教師專業社群應盡下列義務：

(一)相關活動訊息及內容公告於本中心網頁，供校內外教師參考觀摩。

(二)教師專業社群所呈現之活動成果報告，列入教育部補助計畫之成果，授權本校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以無償重製、改作及利用，並放置於本校網頁專區，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與學習之用。

十一、獲補助之教師專業社群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情事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應繳回補助款項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